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晨鸣”）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吉林晨鸣增资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晨鸣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晨鸣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2435X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市龙潭区晨鸣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纸制品、纸浆、造纸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水、电、蒸汽；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冶金废弃物加工（不含危险品、钢材）；矿渣、建筑材料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晨鸣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2,303.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3,501.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801.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

币 130,859.5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9.67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吉林晨鸣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2,34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3,005.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339.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733.2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0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晨鸣增资，有助于满足吉林晨鸣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吉林晨鸣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宜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